

世界 Earth Day

保护
环境

地球日

4.22 珍爱地球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24年活动

2024年4月8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55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活动主题为“珍爱地球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活动以活动周的形式开展，时间为4月22日（周一）至4月28日（周日），重点组织好4月22日当天的活动。自然资源部将联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在临沂举办2024年世界地球日主场活动，内容包括宣介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及“山水工程”“厦门实践”“美丽中国 规划先行”等工作情况，发布《2023中国海平面公报》《2023中国海洋灾害公报》。

世界地球日的简介

世界地球日，是一个专为世界环境保护而设立的节日，旨在提高民众对于现有环境问题的意识，并动员民众参与到环保运动中，通过绿色低碳生活，改善地球的整体环境。地球日由盖洛德·尼尔森和丹尼斯·海斯于1970年发起。现今，地球日的庆祝活动已发展至全球192个国家，每年有超过10亿人参与其中，使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环保节日。

世界地球日是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生态文明理念，动员社会公众积极践行“节约资源、保护地球”绿色行为的重要传播平台。2024年4月22日是第55个世界地球日。活动主题是：珍爱地球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四五”期间一直沿用此主题。

世界地球日的意义

1970年4月22日的“地球日”活动，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规模宏大的群众性环境保护活动。作为人类现代环保活动的开端，它推动了西方国家环境法规的建立。如美国就相继出台了清洁空气法、清洁水法和濒危动物保护法等法规；1970年的地球日还促成了美国国家环保局的成立，并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1972年联合国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在斯德哥尔摩的召开，有力地推动了世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1973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成立，国际性环境组织——绿色和平组织，地球日网络的创建，以及保护环境的政府机构和组织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增加，“地球日”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地球日”也就成为全球性的活动。人们普遍认为

1970年4月22日在美国发生的第一届地球日活动是世界上最早的大规模群众性环境保护运动，这次运动催化了人类现代环境保护运动的发展，促进了已开发国家环境保护立法的进程，并且直接催生了1972年联合国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而1970年活动的组织者丹尼斯·海斯也被人们称为地球日之父。

世界地球日的创始人

“地球日之父”丹尼斯·海斯生长在美国华盛顿州环境幽美的哥伦比亚河峡谷，他从小养成爱好大自然的个性。到了大学时代，他虽然读的是法律，却始终没有放弃对环境问题的关心。第一个“地球日”活动之后，被称为“地球日之父”的海斯先后到史密森尼恩研究所和伊利诺州政府任职，研究制定有关能源方面的政策。之后又得到美国当时的能源部长詹姆斯·罗德尼·施莱辛格的赞赏，担任了由能源部经办的太阳能研究所的所长。海斯一直从事环保活动。1990年，他同朋友们一起讨论筹办纪念地球日20周年的活动。他的倡议很快得到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联合国的支持。

威胁人类生存的十大问题

（一）全球气候变暖

由于人口的增加和人类生产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向大气释放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氯氟碳化合物（CFC）、四氯化碳（CCl₄）、一氧化碳（CO）等温室气体不断增加，导致大气的组成发生变化。大气质量受到影响，气候有逐渐变暖的趋势。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将对全球产生各种不同的影响，较高的温度可使极地冰川融化，海平面每10年将升高6厘米，因而将使一些海岸地区被淹没。全球变暖也可能影响到降雨和大气环流的变化，使气候反常，易造成旱涝灾害，这些都可能导致生态系统发生变化和破坏，全球气候变化将对人类生活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二）臭氧层的耗损与破坏

在离地球表面10千米~50千米的大气平流层中集中了地球上90%的臭氧气体，在离地面25千米处臭氧浓度最大，形成了厚度约为3毫米的臭氧集中层，称为臭氧层。它能吸收太阳的紫外线，以保护地球上的生命免遭过量紫外线的伤害，并将能量贮存在上层大气，起到调节气候的作用。但臭氧层是一个很脆弱的大气层，如果进入一些破坏臭氧的气体，它们就会和臭氧发生化学作用，臭氧层就会遭到破坏。臭氧层被破坏，将使地

面受到紫外线辐射的强度增加，给地球上的生命带来很大的危害。研究表明，紫外线辐射能破坏生物蛋白质和基因物质脱氧核糖核酸，造成细胞死亡；使人类皮肤癌发病率增高；伤害眼睛，导致白内障而使眼睛失明；抑制植物如大豆、瓜类、蔬菜等的生长，并穿透10米深的水层，杀死浮游生物和微生物，从而危及水中生物的食物链和自由氧的来源，影响生态平衡和水体的自净能力。

（三）生物多样性减少

《生物多样性公约》指出，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的生物体，这些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它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在漫长的生物进化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新的物种，同时，随着生态环境条件的变化，也会使一些物种消失。所以说，生物多样性是在不断变化的。近百年来，由于人口的急剧增加和人类对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加之环境污染等原因，地球上的各种生物及其生态系统受到了极大的冲击，生物多样性也受到了很大的损害。有关学者估计，世界上每年至少有5万种生物物种灭绝，平均每天灭绝的物种达140个，估计到21世纪初，全世界野生生物的损失可达其总数的15%~30%。在中国，由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压力，对生物资源的不合理利用和破坏，生物多样性所遭受的损失也非常严重，大约已有200个物种已经灭绝；估计约有5000种植物已处于濒危状态，这些约占中国高等植物总数的20%；大约还有398种脊椎动物也处在濒危状态，约占中国脊椎动物总数的7.7%左右。因此，保护和拯救生物多样性以及这些生物赖以生存的生活条件，同样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四）酸雨蔓延

酸雨是指大气降水中酸碱度（pH值）低于5.6的雨、雪或其他形式的降水。这是大气污染的一种表现。酸雨对人类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酸雨降落到河流、湖泊中，会妨碍水中鱼、虾的成长，以致鱼虾减少或绝迹；酸雨还导致土壤酸化，破坏土壤的营养，使土壤贫瘠化，危害植物的生长，造成作物减产，危害森林的生长。此外，酸雨还腐蚀建筑材料，有关资料说明，近十几年来，酸雨地区的一些古迹特别是石刻、石雕或铜塑像的损坏超过以往百年以上，甚至

千年以上。世界已有三大酸雨区。中国华南酸雨区是尚未治理的。

（五）森林锐减

在地球上，我们的绿色屏障——森林正以平均每年4000平方公里的速度消失。森林的减少使其涵养水源的功能受到破坏，造成了物种的减少和水土流失，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减少进而又加剧了温室效应。

（六）土地荒漠化

全球陆地面积占60%，其中沙漠和沙漠化面积29%。每年有600万公顷的土地变成沙漠。经济损失每年423亿美元。全球共有干旱、半干旱土地50亿公顷，其中33亿遭到荒漠化威胁。致使每年有600万公顷的农田、900万公顷的牧区失去生产力。人类文明的摇篮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流域，已由沃土变成荒漠。中国的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亦十分严重。

（七）大气污染

大气污染的主要因子为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等。大气污染导致每年有30万~70万人因烟尘污染提前死亡，2500万的儿童患慢性喉炎，400万~700万的农村妇女儿童受害。

（八）水污染

水是我们日常最需要，也是接触最多的物质之一，然而就是水如今也成了危险品。

（九）海洋污染

人类活动使近海区的氮和磷增加50%~200%；过量营养物导致沿海藻类大量生长；波罗的海、北海、黑海、东中国海（东海）等出现赤潮。海洋污染导致赤潮频繁发生，破坏了红树林、珊瑚礁、海草，使近海鱼虾锐减，渔业损失惨重。

（十）危险性废物越境转移

危险性废物是指除放射性废物以外，具有化学活性或毒性、爆炸性、腐蚀性和其他对人类生存环境存在有害特性的废物。美国在资源保护与回收法中规定，所谓危险废物是指一种固体废物和几种固体的混合物，因其数量和浓度较高，可能造成或导致人类死亡，或引起严重的难以治愈疾病或致残的废物。

环境法律法规

在当今社会，环境保护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与重视。为了维护地球的生态平衡，许

多国家都制定了环境法律与法规。世界地球日是一个宣传环境保护的特殊日子，也是提醒人们履行环境责任的时刻。下面将介绍一些国际上常见的环境法律法规：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是全球范围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首个国际性环境协定，于1992年达成。公约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地球上多样性的生命体，以及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根据公约的规定，各签约国家需要采取措施保护濒危物种，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促进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并促进相关知识的研究和信息的传播。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对各国合作共同应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提供了重要框架，推动了全球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

（二）国际海洋公约

国际海洋公约于1982年通过，是现代海洋法的核心文书。该公约规定了各国对海洋空间的利用和管理原则，以及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公约明确了海洋资源的划界原则，规定了各国对海洋的管理权和监管责任。此外，公约还包括了关于防止海洋污染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条款。国际海洋法公约的制定为全球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法律基础。

（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巴黎协定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1992年成立，并于2016通过巴黎协定进行修正。这些法律文件的目标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通过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来限制全球变暖。各签约国需要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巴黎协定提出了减排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具体行动，还包括了财务支持和技术转让等重要内容，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巴黎协定的制定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

综上所述，世界地球日是一个提醒人们关注环境保护的重要时刻。各国制定的环境法律与法规为保护地球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巴黎协定、国际海洋法公约，都为全球合作应对环境挑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我们应当认识到环境法律与法规的重要性，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共同保护地球家园的美丽与可持续。

耕地保护要求：

“八不准”、“六严禁”、“五不得”

（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2020年7月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提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1.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2. 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3. 不准买卖、流转耕地建房。
4.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5. 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6. 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二）耕地保护“六严禁”

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提出耕地保护“六严禁”：

1.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2.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3.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4.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5.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6. 严禁违法批地用地。

（三）耕地用途“五不得”

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2. 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规模；

3.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4.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5.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另外，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四）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针对永久基本农田提出：

1. 严禁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 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 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4. 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本版编辑：顾仕权

本版组稿：李 标 陈爱林

联办邮箱：zgjhgsq@126.com